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1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概述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确定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公司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计，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